

用好抓取技术 激发数据流动价值

■ 本报记者 张伟伦

数字经济时代,互联网中充斥的海量数据在算法加持下,正日益成为商家竞相争夺的资源。但与此同时,对于那些需要大量数据支持的行业来说,爬虫技术则成为其工作业务中最为重要的工具之一。随之而来,数据抓取引发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也频频发生。业内人士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数据自由流通是数字经济社会倡导的重要价值,数据爬取作为数据流通的一种手段,行为本身不具备可责性,因此数据资源在一定规制下是可以爬取的,也符合数据自由流通的本质,但是爬取行为并不都是正当行为。

“网络爬虫”技术,原本是一种中立的技术,是用设计的程序,在遵守 robots 协议的情况下对网站、手机 App、小程序或搜索引擎等进行数据的浏览和抓取,由此获得自己所需要的相关数据的过程。不过有些学者也认为,技术本身虽然不具有可责性,但研发和使用技术的人

对于技术的功能和目的是清楚和明晰的,若其将技术作为手段实施不当的行为,当然也具有了可责性。

天津自贸区法院去年审结的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等诉上海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就涉及了数据爬取问题。天津自贸区法院提出,原告在本案中主张保护的客体是其平台内的新闻数据,上海某公司未经原告许可,整体搬运涉案数据并直接用于涉案产品中,该行为既非实现涉案产品正常运营的必要手段,亦不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的价值需求,其所实现的效果并不足以弥补被诉行为给原告所造成的损失,影响了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和健康公平的行业生态,降低了消费者的福利,超出了数据利用的合理限度,具有不当性。法院认定,上海某公司的被诉行为构成对原告的不正当竞争,依法应对此承担相应责任,故判决上海某公司赔偿原告100万元。

受访律师表示,总体而言,目前在数据爬取行为引发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的审理过程中,法院仍偏向于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侵权法属性,以权利保护为案件审理的逻辑起点。此外,对于某些涉数据的不当行为,法律提供的保护路径也可以诉诸《著作权法》和《反垄断法》等,因此有时既可以将数据产品作为汇编作品或计算机软件作品提起侵害著作权的诉讼,也可针对抓取非公开数据的行为提起侵害商业秘密诉讼,针对刷单刷量行为提起虚假宣传诉讼,还可以针对不予开放数据接口行为提起的反垄断诉讼等。

“然而,由于多数情况下数据不具有独创性,也不具有创造性或秘密性,传统的知识产权部门法在保护数据过程中存在不适配之处。为此,有必要为数据赋权,以促进数据的交易、流通,同时保护数据链条上的相关者利益。”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法官兰国红表示。

此外,相关律师对这类案件的特点加以总结后发现,法院通常会从以下方面对数据爬取行为的正当性进行判断:一是判断数据持有者和数据获取者之间是否具有竞争关系;二是判断数据持有者是否享有受法律保护竞争性数据权益;三是判断数据获取或使用行为是否具有不正当性;四是判断数据获取或使用行为是否损害经营者权益、消费者权益和市场竞争秩序。此外,根据全国首例爬虫行为入罪案——上海晟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案的判决结果来看,这类案件不仅存在民事事违法的可能,情节严重者还会触犯刑法。该案中,上海晟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主管人员成功破解北京字节跳动公司的防范措施,采用爬虫技术抓取北京字节跳动公司服务器中存储的视频数据,造成北京字节跳动公司损失技术服务费人民

币2万元,最终构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

事实上,随着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爬虫技术也在不断演进,也更加智能化、自动化,并与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相结合。因此,也有学者认为,一方面要及时对不法的数据爬取行为进行必要规制,另一方面也要对竞争法中规制的数据爬取行为予以澄清,以便更好实现对数据爬取行为的治理,避免“一刀切”式的否定评价,而忽略行为可能存在的正当性,甚至部分爬取行为可能带来的积极效应。因此,这类案件特别需要注重个案分析,坚持竞争法的谦抑属性,重视行为正当性标准的进一步细化。在政策层面,还需要更好理解《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有关精神,深刻把握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要义,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激发更多价值。

贸易预警

美对镀锡板作出“双反”终裁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日前投票对进口自加拿大、中国、德国的镀锡板作出反倾销否定性产业损害终裁、对进口自中国的镀锡板作出反补贴否定性产业损害终裁,裁定美国商务部终裁裁定存在倾销和补贴行为的涉案产品并未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或实质性损害威胁。根据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否定性终裁,美国商务部将不会对进口自上述国家的镀锡板颁布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令。同时,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裁定韩国涉案产品的倾销幅度可忽略不计,并投票决定终止对韩国的反倾销调查。

印度对涉华钢化玻璃启动反倾销调查

印度商工部近日发布公告称,应印度国内企业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和越南的有涂层或无涂层纹理钢化玻璃启动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为透射率至少90.5%,厚度小于等于4.2毫米(含0.2毫米的公差)且至少一个边的尺寸大于1500毫米,无论是否涂层的钢化玻璃。该产品在市场上也被称为太阳能玻璃、低铁太阳能玻璃、太阳能玻璃低铁、太阳能光伏玻璃、高透射光伏玻璃、钢化低铁压花太阳能玻璃等。纹理钢化玻璃用作太阳能光伏板和太阳能热应用的组件。通过保持低铁含量可以达到透射级。涂有抗反射涂层液体时,透射级可提高约2%至3%。

美作出豌豆蛋白反倾销初裁

美国商务部日前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豌豆蛋白作出反倾销肯定性初裁,初步裁定中国生产商/出口商的倾销率为122.19%至280.31%。美国商务部预计将于2024年6月24日前作出反倾销终裁。2023年8月2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豌豆蛋白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

(本报综合报道)



新《公司法》热点解读与实践活动举办

本报讯 “贸仲直播间”暨仲裁员培训——“新《公司法》热点解读与实践”活动日前举办。本次培训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主办,诚邀贸仲资深仲裁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叶林主讲。

贸仲仲裁院副院长解常晴表示,“贸仲直播间”自2020年上线以来,先后举办20余场品牌讲座,场均万余人次通过线上直播平台关注收看,获得社会各界的良好反馈。贸仲近年来国内国际公信力持续提升,各项业务数据不断刷新纪录,始终保持国内国际领先。贸仲在公司类争议解决方面优势明显,依靠专业化仲裁员队伍,贸仲

高质高效的仲裁裁决为保障公司法治化发展、增强市场活力作出了积极贡献。未来,贸仲将继续通过“贸仲直播间”等公益性平台积极推动企业法治化进程,为法律共同体业务提升提供有力支撑。

活动中,叶林以“新《公司法》热点解读与实践”为题,从实务角度出发,通过对比新旧法条变化,对公司法修改的亮点难点、实缴制与认缴制的改革、股权转让规则的新发展、股权代持纠纷、对赌协议与回购以及公司担保等内容展开了详细的观点论述。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制图 高志霞

欧盟依据新法规对中欧发起反补贴调查

■ 本报记者 钱颜

市场价值6.1亿欧元。

欧盟委员会内部市场专员蒂埃里·布雷顿称,初步调查发现“有充分迹象表明该公司获得了扭曲欧盟内部市场的外国补贴”,中车青岛四方在招标中“提交了一份过于有利的报价”,“可能导致其他参与公共采购程序的公司失去潜在的销售机会”。

根据《外国补贴条例》,欧盟委员会须在7月2日之前就中国中车是否因获得外国补贴在竞标时获得“不当优势”作出决定。欧委会可接受涉事企业提出的补救措施、阻止该企业得标,或是颁布无异议裁决。有消息称,中国公司的出价比保加利亚铁路公司估算的成本低46.7%,比竞争对手西班牙机车车辆制造商Talgo公司

的报价低47.5%。

记者了解到,中国中车是全球规模最大的机车车辆制造商。当前,中国中车产品和服务遍布全球六大洲110多个国家和地区,覆盖“一带一路”共建国家。2019年,中国中车完成了对德国铁路基础设施集团福斯罗机车业务部门的收购。

业内人士告诉记者,欧盟监管机构的行为有贸易保护的嫌疑,不利于汽车行业的创新发展,也有损当地消费者的利益,还会对全球绿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带来负面影响。

“面对欧盟不断升级的贸易保护主义趋势,我国有必要加强对欧盟等地行业监管规则的研究,做好提前规划和布局,同时组织企业间达成国际合作,以更多

途径有效化解贸易摩擦。”该业内人士表示。

针对欧委会在没有欧盟产业申请的情况下自行对中国电动汽车发起反补贴调查,中国商务部新闻发言人何亚东曾表示,欧委会启动调查缺乏充分证据,是典型的贸易保护主义行为,不仅中方强烈反对,也被众多欧盟成员国和欧盟产业所质疑,认为保护主义措施只会适得其反。

何亚东表示,中欧经贸合作的本质是优势互补、互利共赢。“我们希望欧委会能够认真听取各方意见,摒弃贸易保护主义做法,支持中欧汽车产业深化贸易投资合作,促进互利共赢发展,为中欧共同应对气候变化、实现绿色转型创造良好环境。”

印度拟取消低税原则给中企带来挑战

根据最新消息,印度财政部在2024年1月31日至2月9日召开的联邦预算会议上审议取消印度反倾销调查中的低税原则。如果通过,这一变革将不再单独计算损害幅度,而直接以倾销幅度作为反倾销税率。值得注意的是,印度曾于2019年考虑过取消低税原则的可能性,但未能达成共识。今年再度提上议程,若获通过,则将修订相关法律并适用于新的反倾销调查案件。鉴于印度大多数案件以较低损害幅度结案,如取消低税原则后,倾销幅度势必会大幅提高,对中国企业在印度市场造成不利影响。

法律规定的变化

目前,印度反倾销调查中的低税原则规定在《1995年海关关税法》第4条(d)款,要求所征反倾销税额应当足以消除对国内产业产生的损害,也就是说如果以较少的征税可达到消除损害之目的,则最终反倾销税为损害幅度,可少于倾销

幅度。早在2019年印度计划废除低税原则时,便提议修改该条款,即按照不超过倾销幅度的税率征收反倾销税。但未获通过,今年将再度提上议程。

计算方式的变化

在低税原则的要求下,调查机关需要同时计算损害幅度和倾销幅度以作比较。倾销幅度是正常价值与出口价格相比较,即(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出口价格×100;损害幅度是国内产业的无损害价格和涉案产品进口的落地价格相比较,即(无损害价格-落地价格)/落地价格×100。

由于印度不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印度调查机关在倾销幅度计算时拒绝使用中国应诉企业的数据计算正常价值,而往往采用结构正常价值的方法,导致了正常价值和倾销幅度都较高。在这种情况下,较低损害幅度是对倾销幅度的一种修正,企业往往可以因更低的损害幅度而“受益”。比

如印度在2023年9月作出的轮式装载机反倾销裁决中,应诉企业之一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倾销幅度为80%至90%,损害幅度是50%至60%,最后调查机关按照损害幅度的55.18%对企业征收了反倾销税。

应对意义及建议

在以往的情况下,低税原则的应用使得企业在较低的损害幅度下获得相对较低的反倾销税率。取消了低税原则,将使倾销幅度成为最终征税基础,增加实际征税水平,对中国企业在印度市场带来更大的负担。中国企业在印度市场可能面临更为严峻的竞争环境,征税水平的上升可能使其产品在印度变得更为昂贵,相应地减弱了市场竞争力。

尽管取消低税原则尚未最终确定,仍需引起中国企业的警觉。面对这一变化,瑞银律师提出以下建议:

如企业遇到反倾销调查,首先

要积极参与应诉。目前印度的反倾销调查不再采用抽样程序,而是要求涉案产品相关的所有生产商和出口商都必须配合调查,因此积极参与是确保企业权益的重要前提。比如在刚刚作出的印度印刷电路板反倾销终裁案中,可以看到获得单独税率的企业达30家。没有提交反倾销答卷的企业最终获得较高的反倾销税率。所以,中国企业应该积极地参与应诉,以确保其出口数据得到充分考虑。通过主动参与调查,企业有望获得更为公正和合理的税率,避免受到较高的惩罚性税率。

其次,反倾销调查时间一般会持续一年至一年半,建议中国企业要全程配合并提交详实的反倾销答卷。在调查中,争取获得单独税率对中国企业至关重要。通过提交详实的反倾销答卷,提供准确的出口数据,并积极配合核查,以增加获得单独税率的机会,降低最终征税水平,保持在印度市场的竞争力。

(来源:北京市瑞银律师事务所)

贸促会专商所获评WTR 2024年度中国区推荐事务所

本报讯 《世界商标评论》(简称WTR)日前发布了“2024 WTR 1000”全球领先商标事务所名录。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以其在商标领域无可争议的实力被推荐并再次入选中国区商标申请和策略领域“金牌”事务所,商标执法和诉讼领域“银牌”事务所。

正如WTR 1000所述,“作为中国历史最悠久的事务所之一,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仍享有先

发优势。长期以来,该所凭借中国权威申请事务所的声誉在市场上牢牢占据一席之地,吸引了全球众多品牌所有者的指示蜂拥而至。该所有320多名知识产权律师,在北京同类事务所中位居前列,能够提供顶级专业、高效、准确、全方位的商标服务。同时,其诉讼团队还为国内外行业领军企业处理了大批棘手的商标纠纷案件。”

(来源: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

广告